

雲林縣113年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辦法

壹、實施目的：

雲林縣政府為鼓勵本縣推廣體育有顯著績效之人員、團體及單位，特定本辦法。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以下簡稱本會)

協辦單位:縣立體育場、各鄉鎮市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雲林縣體育運動志工協會。

肆、辦理日期：113年9月20日(五)下午1:00～3:00

伍、表揚地點：雲林縣立體育館

陸、表揚對象：

一、個人：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本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人員、鄉鎮市體育會人員、傑出運動教練、運動員及民間社會人士等。

二、團體：雲林縣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鄉鎮市體育會；本縣立案體育運動團體、體育志工團體。

三、單位：本縣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柒、表揚條件：

凡符合上列對象者，在國內、外進行體育活動時，未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且最近四年未獲本表揚符合下列各項、款之一者，均得以推薦接受表揚。

一、個人：各推薦單位推薦各獎項名額最多為二名(本府教育處及本會除外)

(一)有功人員：不超過二十名為限(含)

1.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對提升體育發展有所助益者。

- (1) 研發並發表體育教學教材教法，有效提升體育教學技術層次。
 - (2) 參與全國性體育教學教材研發賽事獲獎，且有成績證明文件。
 - (3) 承辦或協辦體育增能研習活動、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營隊或實際擔任教學，對推動全民體育之發展具有貢獻者。
 - (4) 出版或翻譯體育相關研究刊物、文章與書籍，以提供教練、選手運動技術指導或相關體育理論參考，對體育發展有顯著貢獻者。
 - (5) 個人擔任運動傳播工作，盡心盡力，對發展全民運動有顯著宣傳與鼓勵作用者。
 - (6) 協助本縣辦理全國性賽會有積極成效者。
2. 捐資、購置運動器材或興建運動設施達到改善運動環境，或出資舉辦體育賽事、活動，對推展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 (1) 捐地或捐資興建運動設施，對推展本縣體育運動確有績效者。
 - (2) 購置運動器材，提供縣民運動、運動競技團隊訓練使用或協助體育活動發展，有重大成效。
 - (3) 捐資舉辦體育賽事活動，提供全民參與體育活動機會，對提升全民參與體育活動顯有成效者。
3. 擔任體育行政工作，協助各機關、團體，對於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等有顯著貢獻者。
4. 終身奉獻全民體育、社會體育、競技體育發展，對本縣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5. 從事運動訓練等工作成績卓著，對提升本縣運動技術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 (1) 長期默默耕耘學校體育訓練工作，擔任或協助本縣各基層選手培訓工作有實際績效者。
 - (2) 協助本縣體育運動人才培養、銜接工作表現卓著。
 - (3) 辦理學校體育推廣活動，具有具體績效者。
6. 其他對本縣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二)傑出教練：六名為原則，且各級學校所占名額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 1.最近四年擔任國家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帕奧運動會、亞帕奧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各種單項運動錦標賽等，有傑出成績表現。
- 2.擔任本縣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指導本縣籍選手時間達四年以上且在最近四年內參加全國性比賽，有傑出成績者。
- 3.擔任各單項運動教練，對推動運動有具體績效者。
- 4.擔任學校運動教練，帶領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全國級以上賽事，成績表現卓著。

(三)傑出運動員：六名為原則

- 1.最近四年代表本縣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運會、帕奧運動會、亞帕奧運動會或其他國際性各種單項運動錦標賽等，有傑出成績表現。
- 2.最近四年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比賽，有傑出成績表現，足為本縣運動員表率者。

(四)終身成就人員：一名為原則

長期奉獻本縣體育達30年以上具有成效，且符合有功人員表揚條件之一者。

二、績優團體：六單位為原則

- 1.從事體育教學、研發體育教材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專門著作，能提升體育發展活動。
- 2.從事運動傳播事業，參與各種運動賽事活動轉播工作，對改進運動發展環境顯有績效者。
- 3.捐資、購置運動器材或興建運動設施達到改善運動環境，或舉辦體育賽事、活動，對推展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 4.以團體名義舉辦體育賽事活動，提供全民參與體育活動機會，對提升

本縣各項運動技術顯有成效者。

5.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全民體育、提升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成績者。

6.承辦或協助縣府辦理全國性以上體育性賽會(需經教育部或所屬體育署核定)，竭盡心力圓滿完成。

7.其他對本縣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8.績優單項委員會及鄉鎮市體育會：

(1)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全民體育、提升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績效者。

(2)全力協助本縣體育相關單位推動全民體育發展或培養基層選手教練成效卓著者。

(3)協辦本縣各項市級以上賽事盡心盡力(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4)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5)其他對本縣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三、績優單位：六單位為原則

(一)配合縣府政策，長期且有計畫推行學校體育及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成績有顯著成績者。

(二)最近四年體育團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具有優良成績者。

(三)負責主辦、承辦或協辦本縣體育增能研習活動，或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教學活動、體育營隊具有績效者。

(四)主辦、承辦或協辦本縣各項市級以上賽事盡心盡力(全國性以上賽事需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五)協助各級單位，對體育發展工作、全民運動推動與改善整體運動環境有重要作為者。

(六)其他對本縣體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或為體育楷模，足堪推薦者。

捌、 表揚項目：

- (一)體育有功人員。
- (二)體育績優團體。(績優單項委員會、績優鄉鎮市體育會)
- (三)體育績優單位。
- (四)傑出教練。
- (五)傑出運動員。
- (六)終身成就人員。

玖、 必備條件：

一、個人：

(一)有功人員：

- 1. 需任職於本縣機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且四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 2. 年齡需符合35歲以上

(二)傑出教練：

- 3.擔任教練無不良紀錄，且四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 4.連續指導本縣籍選手四年以上，在最近四年內曾參加全國級以上比賽並擔任教練者。(需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三)傑出運動員：

- 1.須設籍本縣四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 2.四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 3.傑出運動員年齡16歲(含)以上。(項目特殊或有特殊成績另案討論)

(四)終身成就人員：

- 1.長期奉獻本縣體育達30年以上，且從未獲本項表揚者。
- 2.年齡限60歲(含)以上。

二、績優團體：需為本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或鄉鎮市體育會，及本縣立案滿2年以上之體育運動團體，且四年（含）內未獲本項表揚者。

三、績優單位：需為本縣各公、私立機關或學校、鄉鎮市公所。

- 四、除績優團體(單項委員會及鄉鎮市體育會)得由本會推薦符合資格者外，其餘如有功人員、績優單位、傑出教練、運動員、終身成就人員推薦各獎項之推薦單位，以每獎項至多推薦一名額為原則。

壹拾、辦理流程與報名方式：

- 一、有功團體及單位採報名制併行，由各團體及學校檢視符合資格之條件，將相關資料送本會辦理審查作業；有功個人、傑出教練、傑出運動員、終身成就人員、績優單項委員會及績優鄉鎮市體育會獎項為推薦制，終身成就人員獎項得由各委員會直接提報。
- 二、推薦(報名)團體或單位於**113年8月2日(週五)**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報名)表(如附件)，掛號寄送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600號；聯絡電話：05-5376292)辦理文件審核，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通過審核者於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初審，再由縣府與本會共同遴聘專家及學者產生之審核委員會(決審)審查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員，並由縣府及本會公開辦理表揚活動。
- 三、推薦(報名)團體或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推薦(報名)表(如附件)一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其中「符合款項」，請按授獎標準填入符合項目，並以條列式敘述附加佐證資料。(請檢附電子檔)
 - (二)推薦表上張貼被推薦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請檢附電子檔)
 - (三)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以期文件整齊；另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透明)夾。
- 四、傑出教練、運動員、績優團體(單項委員會及鄉鎮市體育會)，依下列原則方式辦理推薦或遴薦報名：
 - (一)傑出教練及運動員由各單項委員會或學校推薦。
 - (二)績優團體獎之各單項委員會及績優鄉鎮市體育會由本會推薦或自薦。
 - (三)請推(遴)薦單位於每年規定日期前檢附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填寫推薦表

並掛號寄送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初審，初審通過後，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審)通過簽報核准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員，並由縣府及本會公開辦理表揚活動。

(四)檢附資料請依本辦法第柒點辦理。

壹拾壹、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本會就推薦者所送資料進行初核，選出符合受獎資格者。
- 二、決審：由本縣教育處及本會遴聘體育專家、學者 3 至 5 人之評審小組，就初審通過資料予以審查後決定各獎項得獎者。
- 三、表揚項目及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內容，由評審小組審核後確定，倘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 四、審核日期：

決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週三)下午二時。

- 五、審核地點：雲林縣體育會辦公室-會議室。

壹拾貳、表揚方式：辦理公開頒獎典禮表揚。

本次活動預定於縣立體育館舉行，搭配國民體育日，結合雲林縣體育表演會可提高民眾參與活動；開幕儀式當日邀請體育運動社團表演，並結合縣府各機關政令宣導活動，提供西式餐點，增加民眾參與之意願。

壹拾參、附則：

- 一、推薦單位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其資料務必確實，檢附佐證資料，如經檢舉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本獎項者，則收回所有獎項，並註銷得獎紀錄。
- 二、受獎名單將公佈於雲林縣體育會網站公告(www.yunlin-sport.com.tw)，並另行通知後續受獎事宜，未獲選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 三、各推薦單位所送之被推薦人資料，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還，並由大會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

壹拾肆、本辦法經縣府教育處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